



香港佛教聯合會
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
香港駱克道三三八號
338,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TEL : 2574 9371 FAX : (852)2836 5933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聽証會 香港佛教聯合會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進行立法，是理所當然的。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賦與港人自行立法之權力，是港人治港之切實表現。吾人自應珍惜此立法權力擁護進行立法，對香港之長期穩定，對國家之努力作出貢獻，是每一港人應盡的責任與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有載明「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乃屬合情合理無容置疑。至於「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亦屬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部份，因此必須立法以確保國家安全。本港自宣佈依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之後，已經過充份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及曾修訂部份內容。許多社會賢達均紛紛表達意見，及經過從不同意見詳細辯論而作出決定，相信應已多方深思熟慮。今日再提交立法會考慮通過，應能廣獲支持。吾人所得共識，理解到法律擬訂並不容易，但認為吾人只要享有司法獨立、立法之後某些行為是否觸犯某項法例，自能得到秉公審判，自由人權便有保障。吾人一定要對法律有信心，否則爭論可能永無止境。謹藉此表達吾人意見，以供大家參考。

常務董事兼秘書長 區潔名